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二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少正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五二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五二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探索者計畫)專案報告-詹副校長辦公室
- 二、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 三、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自前次會議移至本次會議進行)
- 四、體育中心工作報告。(自前次會議移至本次會議進行)
- 五、清江中心工作報告。(自前次會議移至本次會議進行)
- 六、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繳交書面)
- 七、紫荊不分系工作報告。
- 八、秘書室工作報告。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 十、主計室工作報告。(延至 7 月)
- 十一、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十二、前瞻中心工作報告。(繳交書面)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會議以 4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查本校第 523 次行政會議紀錄主席報告第一點略以，自 113 學年度起，行政會議調整為兩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會議系所主管皆應出席，不區分是否為擴大行政會議。

三、茲依前揭紀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暫定如下：寒假期間擇定開會時間為共同上班日(星期三)，其餘時間為星期一。開會時間皆為上午 9 時。

(一)第 527 次行政會議：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148 次校務會議)

(二)第 528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49 次校務會議)

(三)第 529 次行政會議：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貴重儀器管理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科會(原名科技部)109 年 5 月 5 日科部自字第 109002586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第 1-2 頁)。

二、為使本中心儀器使用收費及支用相關規定更臻完善，並符合目前執行現況，本案原參照該會「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已停止適用，另依據該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旨揭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7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第 3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要點為本校核發彈性薪資獎勵金之母法依據，且彈性薪資核定作業自 107 年起以總歸戶方式辦理，運作模式已臻成熟，爰滾動修正相關措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新增「到校三年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申請彈性薪資之保障措施。

(二)修正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組成成員。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8-14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試辦要點）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試辦要點原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國科會舊制試辦方案，如附件四，第 15-16 頁）訂定與修正，適用對象為 108 至 112 學年度入學之全職博士生。

二、惟國科會 113 年 1 月 16 日於網站公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國科會新制試辦方案，如附件五，第 17-20 頁），適用對象為 113 學年度（含提早入學）入學之全職博士生，且部分規定與舊制試辦方案有所差異。且本次申請國科會 113 年「核配名額」，國科會表示校方需有修正之法規，方符合申請規定，爰進行本次修法。

三、本次係整合國科會舊制試辦方案與國科會新制試辦方案，通盤檢視本校試辦要點內容後進行修法，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二)徵才管道：舊制試辦方案僅有「核配」方式；新制試辦方案除核配外，另增加「甄選」方式。

(三)獎勵對象：本校試辦要點原獎勵對象僅限本國博士生，現修正針對通過新制試辦方案「甄選」之正取生可納入外籍博士生。

(四)獎勵年限：舊制試辦方案為四年(博一至博四)；新制試辦方案為三年(博一至博三)。

(五)學校配合款：舊制試辦方案學校需支付配合款；新制試辦方案經費全額由國科會支應。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21-28 頁）。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朱玉玲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9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ylchu@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90025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改制前94年6月23日臺會自字第0940042303號函，有關計畫主持人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需繳交使用費10%(現金或即期支票)方案，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方案略以本部補助之計畫，如計畫核定清單核有「貴重儀中心使用額度」者，使用本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儀器，儀器使用費之90%由該額度扣除，餘10%繳交費用；計畫核定清單未核有額度或額度不足者，使用費繳交全數金額或補足差額。
-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自110年1月1日修正生效(本部109年3月24日科部自字第1090018223號函，諒達)，本部「貴重儀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同日廢止，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受補助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資格(是否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覈實訂定計價基準，爰旨揭函(影本如附)自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 (共22單位)

裝

訂

線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核定經費項下所實施之「貴儀使用費繳交部份現金」方案,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u>科技部</u>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核定經費項下所實施之「貴儀使用費繳交部份現金」方案,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因應科技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本細則名稱「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第三條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之<u>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其計畫期限,繳交貴儀使用費之部份<u>費用</u>至本校貴儀中心。<u>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u>依各儀器於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訂定之收費標準繳費,並依國科會所訂定之計畫預約使用者繳費標準辦理: 一、計畫預約本中心儀器之使用費繳交期限: (一)實驗完成日與計畫止日比大於一個月:繳款期限為實驗完成日次月月底。 (二)實驗完成日與計畫止日比小於一個月:繳款期限為計畫止日。 (三)所有經同意延期之計畫,使用費繳款期限以延期後之計畫執行期限為準。 二、系統寄發通知: (一)主持人使用本中心儀器,於預約及實驗完成後,系統以	第三條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之<u>科技部</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其計畫期限,繳交貴儀使用費之部份<u>現金</u>至本校貴儀中心。<u>繳交現金</u>佔貴儀使用費之比率,依國科會所訂定之標準辦理: (一)服務科技部核定「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需收取儀器使用費10%金額,另90%則仍以扣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 (二)服務未使用有「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案之案件,收入所得35%需按月繳交至科技部,在收取現金及繳回科發基金比率作修正。 計畫主持人每月初收到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上月之結算帳單後,貴儀使用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計畫執行期限之第一個月至第九個月,計畫主持人應於使用儀器次月起繳款,期限為	配合「國科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科部自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八二二三號函,諒達),國科會「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停止適用。 刪除「貴儀中心使用額度」相關規範,依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中心計畫預約使用者繳費說明」訂定現行收費辦法。

<u>電子郵件通知主持人相關資訊。</u> <u>(二)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主持人，其執行之所有計畫皆無法預約使用本中心儀器，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止。</u> <u>三、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主持人，其執行之所有計畫皆無法預約使用本中心儀器，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止。</u>	<u>三個月，並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應付金額。</u> <u>(二)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個月至第十一個月，計畫主持人應於使用儀器次月十日前，即應繳清上月應付費用。</u> <u>(三)計畫執行期限之第十二個月(最後一個月)，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後收到結算帳單一週內，即應按件繳清費用。</u> <u>(四)所有經科技部同意延期之計畫，計畫最後三個月依上述第(二)及(三)款辦理，其餘月份則依上述第(一)款辦理。</u> <u>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若有「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不足時，可向科技部追加申請之；唯「貴儀中心使用額度」不足支付已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其間之差額需以現金補足。</u> <u>未使用有「貴儀中心使用額度」案之案件，其廠商或計畫主持人於收到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結算帳單後，必須於繳款期限內繳清應付金額。</u> <u>如逾期未繳清應付金額者，將無法再預約或使用所有科技部補助全國貴儀中心之儀器，直至繳清。</u>	
第四條 貴儀使用費之繳交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校台灣銀行嘉義分行之帳戶(銀行代號：004，帳號：014036070589，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支票抬頭：國立中正大學)。繳款後，<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將匯款收據及貴儀繳款通知單</u>，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送達本校貴	第四條 貴儀使用費<u>現金繳交</u>方式，主要以<u>郵局匯款</u>方式匯入本校「台灣銀行嘉義分行(銀行代號：004)」之帳戶(帳號：014036070589，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專戶，支票抬頭：國立中正大學)。繳款後，<u>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並應將匯款收據，連同貴儀繳款通知單</u>，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	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酌作文字修正。

儀中心，以確認繳款 <u>紀錄</u> 。	送達本校貴儀中心，以確認繳款 <u>紀錄</u>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正草案)

113 年○○月○○日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核定經費項下所實施之「貴儀使用費繳交部份現金」方案，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貴重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納入本中心開放共同使用之貴重儀器(以下簡稱本中心儀器)使用費收費標準由各儀器所屬負責人自訂，並報本中心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

第三條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開始執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依其計畫期限，繳交貴儀使用費之部份費用至本校貴儀中心。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依各儀器於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訂定之收費標準繳費，並依國科會所訂定之計畫預約使用者繳費標準辦理：

一、計畫預約本中心儀器之使用費繳交期限：

(一) 實驗完成日與計畫止日比大於一個月：繳款期限為實驗完成日次月月底。

(二) 實驗完成日與計畫止日比小於一個月：繳款期限為計畫止日。

(三) 所有經同意延期之計畫，使用費繳款期限以延期後之計畫執行期限為準。

二、系統寄發通知：

(一) 主持人使用本中心儀器，於預約及實驗完成後，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主持人相關資訊。

(二) 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主持人，其執行之所有計畫皆無法預約使用本中心儀器，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止。

三、逾期未繳清使用費之主持人，其執行之所有計畫皆無法預約使用本中心儀器，至完成所有繳費程序止。

第四條 貴儀使用費之繳交以匯款方式匯入本校台灣銀行嘉義分行之帳戶(銀行代號：004，帳號：014036070589，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專戶，支票抬頭：國立中正大學)。繳款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將匯款收據及貴儀繳款通知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送達本校貴儀中心，以確認繳款紀錄。

第五條 貴儀使用費，本校不另收取手續費。

第六條 貴儀使用費之支用原則、運用範圍、分配、監督及節餘款管理規定如下：

(一)由本中心統籌使用。

(二)本中心計畫項下之人事費、儀器費、消耗品、維護費、與雜項等開支，均可使用。

(三)應依各儀器收入情況及貴儀中心實際運作需要作合理之分配。

(四)年度結算剩餘之現金，可否留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三)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四) 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劃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	三、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三)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四) 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劃成	新增「到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申請彈性薪資之保障措施。

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

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

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越，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u>(八)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當年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每月以一萬點為原則；或新聘任三年內且當年度曾執行或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助理教授，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本款之受獎人不得重覆申請第一至七款之獎勵。</u>	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越，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五、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 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定期評估。 (二) 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開會審查獎勵候選人時，得成立獎勵金審議小組，或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邀請二至三位校外委員參與。會議主席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 (三) 各學院分配名額，依各院當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為基礎按比例分配之。各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分配名額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分配之。	五、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 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u>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前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得</u>邀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定期評估。 (二) 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開會審查獎勵候選人時，得成立獎勵金審議小組，或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邀請二至三位校外委員參與。會議主席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 (三) 各學院分配名額，依各院當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為基礎按比例分配之。各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分配名額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狀	因彈性薪資核發總歸戶作業運作已成熟，簡化審議委員會組成以加速核發作業。

(四)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況分配之。 (四)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	--

國立中正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99年9月1日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5日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4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5日第4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第5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金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三、獎勵金支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標準如下：
 - （一）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十五萬點至三十萬點為原則。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六萬點至二十萬點為原則。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每月以三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 （四）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劃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

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每月以二萬點至四萬點為原則。

-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每月以一萬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 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每月以八千點至一萬五千點為原則。
-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當年度曾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
- (八)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當年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副教授，每月以一萬點為原則；或新聘任三年內且當年度曾執行或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助理教授，每月以五千點至一萬點為原則。本款之受獎人不得重覆申請第一至七款之獎勵。

合於前項資格者，若申請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需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要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資格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及執行期限：本校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與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及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成立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上述相關文件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定期評估。
- (二) 各學院、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開會審查獎勵候選人時，得成立獎勵金審議小組，或於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邀請二至三位校外委員參與。會議主席倘同時被列入獎勵候選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
- (三) 各學院分配名額，依各院當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為基礎按比例分配之。各特色研究中心及深耕計畫專案辦公室分配名額則視當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分配之。
- (四)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

十為原則。

六、 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之。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原則亦自動中（終）止辦理。

七、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每個獎勵點數折合獎勵金之數額，校長得視當學期總獎勵金額經費狀況核定，每學期評選一次。
- (二) 各學院及特色研究中心得以募款經費指定用途支應本獎勵金，校方可就其獎勵金額度百分之十進行挹注為原則。
- (三) 符合資格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人以受領一項為限，並適用最高核定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
- (四)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離職、退休、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教師評鑑未通過、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或則暫停發放獎勵金，另得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轉至獎勵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教師。
- (五) 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 成效考核：

- (一) 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考核項目包含研究成果、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專利成果項目與技術移轉金額及教師教學評量質量化資料。
- (二) 執行與考評：除另有規定外，獲獎勵教師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三) 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規範」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應追回所有支給金額，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4.22 09:3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50386D號函

法規體系：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申請機構：

本國設有博士班，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獎勵對象：

申請機構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四、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一年三百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本會通知各申請機構；若核算後未達一名者，不予補助。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本會與申請機構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本會每月獎勵三萬，申請機構至少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本會每月獎勵二萬，申請機構至少獎勵二萬。

前項申請機構出資獎勵額度，須為本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

六、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依本方案將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函送本會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 (二)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三)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 (四)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八、審查作業：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九、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款收據，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十、執行考核：

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本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本會得自本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十一、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

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 Pilot Program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20060721號函訂頒

一、獎勵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申請機構

本國設有博士班，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一年一千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並依試辦情形予以調整：

- （一）國科會甄選：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

行審查，依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擇優獎勵四百名。

- (二) 國科會核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各申請機構；若核算後未達一名者，不予獎勵。核配各申請機構之名額共六百名。

五、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 送件受理期間及程序

- (一) 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登錄並上傳下列文件。線上繳交送出後，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1. 資料表
2. 研究計畫書
3. 學歷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5. 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 (二) 國科會核配：申請機構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2. 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3.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4.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七、 審查作業

（一）國科會甄選：

1. 以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2. 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 (1) 學業成績、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參與計畫經驗。（占40%）
 - (2) 研究計畫（含主題、步驟、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占30%）
 - (3) 研究能力、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占20%）
 - (4)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10%）
3. 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國科會核配：由國科會對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八、 授予頭銜

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九、 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依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分別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十、執行考核

受獎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國科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

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國科會得自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十一、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 <u>本國</u> 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之獎勵對象納入外籍博士生，故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 <u>本國</u> 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通過國科會「甄選」方式獲正取資格之獎勵對象納入外籍博士生，故修正本規定。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或本校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u> <u>（一）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學生。</u> <u>（二）自一一三年度起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學生，或經國科會甄選通過之本國學生及外籍學生。</u> 全職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u>自一〇八學年度起，</u>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u>本國</u>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u>本國</u>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一、獎勵對象修正，本國博士生受獎人可由「國科會甄選」或「國科會核配」兩種方式產生；外籍博士生則僅由「國科會甄選」方式產生（因本校另有外籍學生專屬之獎學金可申請，且外籍生獎學金每年可分配之名額較多，故本獎金原則上仍以保障本國學生為主）。 二、依國科會法規，新增兩項不得支領獎學金之規定。

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就學者。 (二)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 <u>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學生身分入學者。</u> (四) <u>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u>		
三、名額及金額： <u>各類名額以國科會核定為準。</u> <u>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入學之核配名額，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u> (一) 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u>國科會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u> (二) 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u>國科會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u> <u>自一一三年度起入學之名額分為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u> <u>(一) 國科會甄選</u> <u>由申請人自行研提</u>	三、名額及金額： <u>名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為準，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u> (一) 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u> (二) 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u>	一、舊制試辦方案僅有「核配」方式；新制試辦方案除核配外，另增加「甄選」方式。 二、獎勵年限：舊制試辦方案為四年（博一至博四）；新制試辦方案為三年（博一至博三）。 三、學校配合款：舊制試辦方案學校需支付配合款；新制試辦方案經費全額由國科會支應。

<u>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後核定。</u> <u>(二) 國科會核配</u> <u>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經本校評選委員會核定之。</u>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各領域獎勵<u>核配名額分配</u>方式為理工領域(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u>與</u>人社領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u>各佔核配總名額百分之五十</u>，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u>國科會</u>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u>國科會</u>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社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u>各類</u>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u>及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各領域獎勵<u>名額分配</u>，每年本校總名額<u>不超過十名、且不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u>。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u>五名</u>(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u>人社領域五名</u>(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u>其餘名額(含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u>再依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一、委員會成員，以「編制內」單位之主管較具穩定性，爰進行修正。 二、核配名額由原先「定量」之方式，修正為以「比例」方式進行分配。

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u>依核配方式獲核之</u>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u>各類</u>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社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u>經費來源：</u> <u>本獎學金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u>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	六、<u>本國</u>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	通過國科會「甄選」之獎勵對象納入外籍博士生，故修正本規定。

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	--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7月24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19日第4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第5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或本校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一）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學生。

（二）自一一三年度起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學生，或經國科會甄選通過之本國學生及外籍學生。

全職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學生身分入學者。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各類名額以國科會核定為準。

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入學之核配名額，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評選委員會核定之。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國科會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國科會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自一一三年度起入學之名額分為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一）國科會甄選

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後核定。

（二）國科會核配

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經本校評選委員會核定之。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各領域獎勵核配名額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與人社領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各佔核配總名額百分之五十，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國科會計算原則，由評選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社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每年七月底前，各類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如依核配方式獲核之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各類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試辦方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七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評選委員會，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評選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